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144783號

附件：如文(掃描14478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有關各類英語檢測與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間對照關係，以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台社(一)字第11930一二二九六八A號函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為對照標準，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局力字第093006480七號書函辦理。
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社執司、人事處

保存年限：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0955-1295

裝

訂

線

2 X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30064807號

附件：如說明三（093YOD016980-01.doc、093YOD016980-0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有關各類英語檢測與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間對照關係，以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台社（一）字第0930一二三九六八A書函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為對照標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台社（一）字第0930一二三九六八B號書函辦理。
- 二、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093006380五一號函核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諒達。茲為使各機關學校推動前開措施涉及各類英語檢測與全民英檢之對照能有一致準據，經轉據教育部函復如主旨。
- 三、檢附教育部九月三十日書函及「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五五六五
承辦人：王崇斌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八八轉332
E-Mail: chungpin@cpa.gov.tw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B號

附件：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3976926
聯絡人：張聖年
聯絡電話：(02) 23564687

主旨：有關英語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建請逕行參考運用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研究建立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請查照。

一、提昇全民英語能力係政府重大政策，是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訂有「推動全民英檢」之子計畫。為保障民眾參與及運用並語檢測之權益及便利性，建請參考運用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研究建立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以為各類英語檢測之對照標準。

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研究建立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已掛載於該中心之網站網頁，建請逕行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本部社教司

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

▲本表係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卅日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A號書函公布
▲藍綠色色塊為本中心辦理的測驗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製表

表一：測驗簡介

一般英語能力檢測										出國留學英語能力檢測		商用英語能力檢測	
主要用途													
測驗名稱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全民英檢」，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類別	標準參照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測驗項目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說		含聽力、綜合測驗		含聽力、文法結構、閱讀及寫作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研發機構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		
備註	初級至高級分初、複試兩階段施測；初試通過始可參加複試		提供整體測驗結果，通過者獲頒證書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及個人報考；可僅考筆試		僅接受學校委託辦理				可自行選擇測驗項目報考，另有電腦化測驗		

上述測驗機構網址：

1.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 <http://www.lttc.ntu.edu.tw>
2.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 (Cambridge ESOL) -- <http://www.cambridgeesol.org>
3.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 <http://www.ets.org>
4. 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 <http://www.britishcouncil.org.tw>
5. 澳洲大學聯盟 (IDP Education Australia) -- <http://www.idp.com.tw>

表二、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以全民英檢初、複試測驗通過標準為比較基礎，下表中 (1)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初試通過；(2)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複試通過。]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1)	(2)	(1)	(2)	第一級	第二級	(1)	(2)	(1)	(2)	(1)	(2)	
初級	通過初級測驗者之英語能力接近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各種場合均能使用適當及略作最有效地溝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287以上		8.5以上		990以上		ALTE Level 5
中級	通過中級測驗者之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英語能力相當於大學非英語主修系所畢業者。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240		240 330				213 250		6.0 7.0		750 900		ALTE Level 3
中高級	通過中高級測驗者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英語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者。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195		170 230 180 240				173 213		4.0 6.0		650 750		ALTE Level 2
高級	通過高級測驗者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簡單英語，英語能力相當於國中畢業者。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 150		130 170 -				133 173		3.0 4.0		500 650		ALTE Level 1

- 註一：上述各項測驗之性質、目的、內容、目標對象、施測方式均略有差異，建議審慎使用本參考表。
- 註二：上述測驗間之成績比較，為一般性之比較，僅供外界作初步參考。如需精準之成績對照，尚須進行多項實證研究，如同期效度研究等。
- 註三：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B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180分與口試S-2)、CBT TOEFL(173)、IELTS (Band Score 6)、通過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 註四：電腦化托福測驗(新制)與2000年以前之舊制托福成績對照：請參閱 TOEFL Concordance Tables (<http://www.ets.org/toefl/academics/toefltables.html>)。
- 註五：上述各項測驗之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並無效期限制，惟語言能力易隨時間而改變，凡逾兩年之成績或合格證書，宜由使用單位自行審慎採認；測驗單位通常將成績記錄保存兩年，逾兩年之紀錄，不予加登，亦不予確認。